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1〕131号

---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由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意见复函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明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要求实施。本项目

整体搬迁至杭州萧山贵金属制品加工产业园区，利用园区内 1#车间生产。本项目迁改建后合计建设 4 条黄金电铸线(其中 3 条有氰、1 条无氰)、1 条 18K 金电铸线、1 条配套制金盐生产线和 1 条化学法黄金精炼生产线；企业年生产电铸黄金饰品 20 吨、电铸 18K 金饰品 5 吨、制金盐 18.75 吨(折纯)、精炼加工 23.75 吨黄金，制金盐及黄金精炼加工产品均为配套自用，亚硫酸金钠应直接外购。设备主要包括：电铸槽 125 只、清洗槽 63 只、金盐电解槽 10 只、脱金槽 10 只、金回收电解槽 10 只等，具体设备汇总及主要原辅材料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加强管理，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需分质处理、明管明渠、电镀设备架空设置。第一类水污染物须落实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其中：总银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的车间或设施排放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统一纳管，进入园区废水处理站(一期)处理；废水进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前须设置废水总排口，水质需符合园区废水处理站(一期)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排放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

素》(GBZ2.1-2019)中的工作场所化学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电铸酸洗除银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黄金精炼废气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制金盐、电铸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氰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基于基准排气量折算的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限值要求。中频炉熔金烟尘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须符合《环评报告书》中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8809t/a, COD<sub>cr</sub>0.440t/a、NH<sub>3</sub>-N 0.022t/a,总银 0.4kg/a, 总锌 0.009t/a, 氰化物 0.004t/a; NO<sub>x</sub>0.808t/a、VOCs 1.117t/a、工业烟(粉)尘 0.0175t/a、HCN 0.011t/a。NO<sub>x</sub>指标较原企业总量指标新增 0.478t/a,需由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项目按 1:2 落实替代削减。

五、做好本项目与园区配套环保设施的衔接和管理。本项目部

分环保设施依托园区，你单位需在环保设施建设、投运时间等方面充分衔接，落实相关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责任。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应急。你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事故预防以及环境应急等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风险。

七、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按要求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经验收、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涉及安全生产等其它要求的，你单位另行向其它行业主管部门报批。

十、本项目建设期，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负责生态环境监管；项目验收后，由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负责日常生态环境监管。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日

---

抄送：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

